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屏東縣政府函報：所屬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擔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。案經本院向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核，並於105年1月20日詢問林錫章，已調查竣事。調查結果，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，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。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公務員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，公務員擔任公職時，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，始得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419號、104年度鑑字第13414、13419、13372、13415、13478、13516號議決書參照)。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意旨，現任官吏擔任公司之董監事或商號負責人，以經營商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是以，公務員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，倘於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

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其本人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支領報酬，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，無從據為免責之論據，此見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、13456、13603、13577、13562 號議決書參採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。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(原名「大山餐廳」，於 101 年 8 月 1 日更名)，為 80 年 3 月 7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，80 年 3 月 7 日至 104 年 4 月 7 日之負責人為林錫章，104 年 4 月 8 日負責人變更為林依岡(林錫章之女)，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；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為 91 年 3 月 11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，自設立登記之日迄今(105 年 1 月 14 日稽徵機關查詢列印資料)，負責人為林錫章，營業項目包括餐館、溫泉湯屋與觀光旅館。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，兼任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，均未辦理停業或歇業，且有營業之事實，其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，兼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兩家商號負責人，每年平均「營業收入」為新台幣(下同)○元，每年平均「營利所得」為○元。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40841968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1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50840075 號函暨上開函檢附之營業稅稅籍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、林錫章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

三、雖據林錫章申辯意旨略稱：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，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各雇用 5 位及 7 位員工，由其女兒與一位經

理在經營，其本人沒有領取薪水等語。惟查：

- (一)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任職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，兼任兩家獨資商號之負責人，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，且有營業之事實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，林錫章對此亦不為爭執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。
  - (二)至於林錫章申辯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乙節，經查，林錫章兼職期間之平均年營業收入合計高達○元，且每年均主動申報營利所得○元，並將該營利所得申報為其個人綜合所得，經稽徵機關核定通知繳稅多年，並未提出異議。林錫章所辯未支領所得之詞，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，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。
  - (三)按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，公務員本有守法之義務。此外，銓敘部為避免公務員欠缺違法性認識，於 98 年 8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以 98 年 8 月 21 日法人決字第 09800034598 號函，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該法有關禁止兼職之規定在案。林錫章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鄉長職務，兼職期間長達 4 年，不得謂不知法律有此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。
- 四、綜上，林錫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。

調查委員：仇桂美

王美玉